

证券代码：874232

证券简称：晶华光学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赫建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层工作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赫建先生提名，拟聘任李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查询，李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绍基、徐友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9 日